

新疆天山西部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

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一)

委 托 单 位: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承 担 单 位: 新疆天山西部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 新疆洛浦县



合作单位信息

委托方（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 瓦主任

联系电话: 1529297171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担方（乙方）：新疆天山西部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达巍

项目联系人: 施云霞

联系电话: 18609917115 传真: /

电子信箱: 342703306@qq.com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担单位（乙方）：新疆天山西部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一）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1. 项目名称：2025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一）
2. 设计内容：（1）编制洛浦县防沙治沙中长期规划（2025-2030年）；（2）编制洛浦县林业与草原十五五规划
3. 项目类别：项目咨询、技术服务
4. 咨询服务费：双方议定含税总费用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元）。
5. 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乙方交付洛浦县防沙治沙中长期规划（2025-2030年）、编制洛浦县林业与草原十五五规划并通过2个规划的评审后支付所有款项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100%金额的商业正式发票和相关收款收据，经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数据与文件，余下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行业管理等由乙方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整合-



撰写；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双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 1、交付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15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 2、交付方式：乙方邮寄或者当面提交报告。
- 3、交付文件格式：（1）洛浦县防沙治沙中长期规划（2025-2030 年）；（2）编制洛浦县林业与草原十五五规划文本各 5 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延误、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 3、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 4、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5、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支付酬金。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 3、乙方负责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予以适当补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0.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等。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费用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

7、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测试报告，每推迟一天，按费用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建议明确约定乙方提交成果的具体时间要求）。

8、若乙方提交的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9、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0、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及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参与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疫情、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起3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 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653224010424608L

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洛浦支行

3015385029200035026

2023年6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



新疆天山西部林业勘察设

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云霞

新疆天山西部林业勘察设

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654000H4169103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
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79 号新界大厦 B 座 16 楼
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7132010000

2023年6月17日

